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442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謝京燁

被　　告　劉建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39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1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並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計理由要領。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兩造主張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樹林區堤外道路鹿角溪堤外道出口處，因執行公務倒車時未注意其他

車輛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固佳有限公司所有、DANIEL SUPANGKAT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鈑噴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三、至被告雖辯稱伊確實有碰撞到系爭車輛的後保桿，但其他受損的部分非伊所造成云云，惟查，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均為系爭車輛後側車身及其周圍部位，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之受損部位，及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事故照片，兩車撞擊部位相符，亦未悖於社會一般經驗法則，且系爭車輛交由與兩造無任何特殊利害關係之維修廠進行維修，應無不實估價之理，堪認原告所提估價單上所載修復項目均亦屬本件事故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誤。被告復未舉證證明上開維修項目有何逾越合理必要範圍之處，是其所辯，難認可採。

四、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23日，已使用5年3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995元、烤漆1萬0,191元，總計為1萬3,39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70×0.369=76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70-764=1,306
第2年折舊值	1,306×0.369=48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06-482=824
第3年折舊值	824×0.369=3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24-304=520
第4年折舊值	520×0.369=19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20-192=328
第5年折舊值　328×0.369=12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28-121=207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07-0=207